

整改进行时——西宁在行动 确保把每一个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青海工作启动以来,西宁市各区委、园区快速行动,将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和重要检验,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紧加快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实地核查、化解调处,做到边督边改、立行立改。

大通县及时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对督察转办问题照单全收,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按照“一件事、全链条”思路,注重“时限管控有效、措施科学合理、督察问责到位”的全过程管理,完善定期调度、上下联动、配合督察,快速反应、快速回应工作机制,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污染、垃圾治理、污水排放等重点问题和责任不到位、管护不到位、评估不及时等问题环节,认真整改、严督实导,确保问题整改“整”出成效、“改”出实效。

城东区压紧压实辖区、部门、企业责任,做到各负其责,主要负责人“带件下沉”,严格把控“1135”工作要求(接到信访举报件后主要负责同志1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到达现场1小时内拿出整改计划措施、一般件3天整改完成,重点信访件5天完成),坚决做到问题办理整改不回避、不避重就轻、不讲客观条件、不敷衍塞责。同时,注重强化日常监管,主动排查整治,加紧排查潜在问题隐患,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补短板、强弱项。

城中区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整改工作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明确举报件“转、办、督、审”各环节流程,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举报问题及时“接”、快速“转”、细致“核”、认真“办”、高效“报”、严厉

“督”,努力打造一环扣一环的责任链条,确保每个环节工作和责任可查可控可追究,构建“接—转—核—办—报—督”工作闭环,切实做到信访举报件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整改。截至12月8日,共收到12批次42件信访举报件,办结群众信访举报13件,阶段性办结13件。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是每个单位的共同责任”意识,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落实园区党委、园区各部门“包保联点”工作制度,对包保联点的190家单位全面开展环保督导检查,出动人员188人次,检查企业133家次,发现问题50项,立行立改50项。对园区15.9公里河道两岸卫生情况、河道水质、水面垃圾、淤泥淤积等方面进行巡查整治,共发现问题20项,立行立改20项。对辖区内内河、沟渠、建筑工地、裸露土地、主次干道沿线的垃圾死角、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等进行地毯式清理,增补密目网2000平方米,修复损坏围挡300米,覆盖裸露土地500平方米,垃圾清理4.57吨,洒水降尘1000平方米。

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考虑整改工作的可达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构建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办理和边督边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一线实地督、分管负责同志嵌入跟进督、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协同督的精准指导督导工作体系。建立整改任务清单,牢牢把握“3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现场核查、第一时间制定措施、第一时间回头督察),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标准,集中力量、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图作战,按图施工,抓牢“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闭环销号管理,坚决防止走过场、打折扣,实事求是做好督察转办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全市累计投入生态环保领域资金28.98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如果说夏日的西宁是一幅绿色油画,那么展开冬日西宁的画卷,可以看到空气清新如洗,蓝天白云下,水清粼粼的南川河中上百只斑嘴鸭或是觅食、或是嬉戏,街边的海棠树挂满红果,为冬日的西宁添了一抹暖意……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离不开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

记者从市财政局了解到,2023年全市累计投入生态环保领域各类资金28.98亿元,有力保障了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重点项目支出,为守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后方贡献了财政力量。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上级财政资金争取和市级财政保障力度,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公园城市建设与“绿屏绿芯绿廊绿道”体系相结合的工作思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资源保护恢复资金5.09亿元,重点实施了天然林森林资源抚育管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安排市级林业发展资金1.6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全市湿地和公园养护管理、大南山绿化管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等项目,为西宁实现森林绿化覆盖率与园林绿化覆盖率双增长、生态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双增强,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领域建立常态化、稳定财政投入机制,市财政局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费及有关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2023年预算安排专

项资金1.71亿元,重点用于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及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运行维护、污水处理厂运营补助等支出。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及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进实施,全市共计争取落实上级专项补助和政府债券资金12.77亿元。

2023年争取落实竞争性项目资金10.44亿元,为逐步提高我市清洁取暖比重、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完善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体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完成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节能环保产品绿色采购共计3852万元。同时,不断健全完善西宁市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安排纯电动车出租车更新专项资金4392万元,对2023年到期的820辆出租车兑现奖励资金,让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政策红利。

近年来,西宁市探索开展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在开展湟水河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偿、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基础上,2023年鉴于我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省级下达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792万元,初步在湟水上游流域建成生态共建共享的良性循环机制,形成全流域协调、相互支持的发展态势。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 青海在行动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第十八批生态环境群众信访举报件28件

边督边改

本报讯(记者 晴空)12月10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了第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28件(来电26件,来信2件),涉及全市5区1县,其中城东区6件、城中区5件、城西区5件、城北区4件、湟中区6件、大通县2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噪声污染4件、生态破坏3件、大气污染9件、水污染5件、土壤污染7件。截至目前,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的第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已经移交相关县区和部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程序抓紧办理。

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十八批)

类型 地区	移交 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 污染	污染类型 合计
城东区	6		2	1	1		2		6
城中区	5	1	2	1			1		5
城西区	5		3	2					5
城北区	4	2		1			1		4
湟中区	6	1	2	2	1				6
大通县	2	1			1				2
共计	28	5	9	7	3		4		28

无证经营生产泡沫 黑企业被责令关停并搬离

本报讯(记者 晴空)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责任,真抓实干,以从严从快真改实改的态度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努力交出经得起检验的合格答卷。

12月1日,接到举报反映“西宁市城北区西钢4号门,青海国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附近,有厂家生产泡沫,噪音比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接到问题举报后,城北区组织大堡子镇人民政府、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实并督促问题整改。

经核实,举报反映的泡沫生产企业为私人经营,经营者为56岁的山东来宁人员项春文。今年3月份,他和2名工人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在租赁的库房内进行泡沫颗粒经营加工。

12月10日,跟随大堡子镇镇长张国栋,记者来到这间位于宋家寨村内的库区库房。据了解,这片占地16亩的库区为宋家寨村集体财产,现在由村民宋生林承包经营,里面的所有库房除了被举报的泡沫加工库房用于生产外,其余都作为仓储库房租赁使用。

接到举报后,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该租赁库房进行现场核查。“原先这个地方放了一个铝合金料斗,这

边是一个泡沫颗粒电热容器和泡沫颗粒破碎器,这边放的是加工后的200袋成品,还有250公斤用于加工的原材料泡沫,现在全部清理完了。”走进这间已经清理搬空后的库房,张国栋为我们还原了当时库房内的环境和加工情况。由于已经进行了断电处理,所以整个180平方米的库房内显得昏暗、空荡。

核查举报问题属实后,三家相关部门对该泡沫生产企业经营者项春文进行了现场询问并做调查笔录。经过调查,该泡沫生产企业因经营者项春文离宁办事,10月底已停止生产。因为没有办理经营手续,所以按照规定12月2日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非法生产的该家泡沫生产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12月3日,大堡子镇政府现场复查,该泡沫生产企业已将所有机械全部拆除并自行搬离。

经营者已经搬离,问及当初为什么将库房租赁给无证者加工生产时,宋生林这样回答:“当时并不知道他加工泡沫,租赁的时候就说租个库房,搬进来一些设备之后,我又问他这是干什么的?他说是加工泡沫的,我说你把手续拿过来,没有手续我就不和你签合同,一直催他,他就是不拿过来,一直拖到了11月份。镇上经常开会指导,这给我也敲响了警钟,一定要注意尽到自己的责任。”

问题整改后,大堡子镇举一反三,连夜组织村两委及辖区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要求村“两委”压实属地责任,经营者主体责任,明确在今后库区库房的租赁中,大堡子镇将严管库区的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及租赁经营行为,对没有任何经营手续的企业,坚决杜绝租赁库房,确保经营合法合规。

“我们将持续加强全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张国栋说。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 青海在行动